

证券代码：301511

证券简称：德福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,323,600万元的担保，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，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，签署有关的文件、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”）、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银行”）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：（2026）广银综授额字第000404号-担保02和HETO22800000720260400000001BZ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，约定公司为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琥珀新材”）和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福新材”）分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4,000万元和5,100万元的担保保证。

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琥珀新材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22年5月17日
- 3、注册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龚凯凯
- 5、注册资本金：壹拾陆亿柒仟贰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

6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，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，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，货物进出口，电子元器件制造，新材料技术研发，电池零配件生产，电池零配件销售，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，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，电子产品销售，工业设计服务，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，节能管理服务，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- 7、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- 8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琥珀新材100%股权。
- 9、主要财务指标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6年3月31日 (未审计)	2025年12月31日 (已审计)
资产总额	627,097.11	563,604.16
负债总额	424,414.16	367,371.19
净资产	202,682.95	196,232.98
项目	2026年1月-3月	2025年1月-12月
营业收入	109,517.19	268,692.53
利润总额	6,449.98	-215.21
净利润	6,449.98	1,616.99

10、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8年6月13日
- 3、注册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吴丹妮
- 5、注册资本金：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货物进出口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工业设计服务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节能管理服务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- 7、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
- 8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%股权。
- 9、主要财务指标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6年3月31日 (未审计)	2025年12月31日 (已审计)
资产总额	557,573.02	518,352.82
负债总额	402,115.16	373,324.82
净资产	155,457.86	145,028.00
项目	2026年1月-3月	2025年1月-12月
营业收入	175,359.78	553,939.50
利润总额	10,739.37	20,202.20
净利润	10,722.55	25,737.67

10、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：(2026)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404 号-担保 02 的主要内容：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2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：4,00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肆仟万元整）
- 3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公告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- 4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二) 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合同为编号：HETO22800000720260400000001BZ01 的主要内容：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2、担保金额：5,10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伍仟壹佰万元整）
- 3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本金、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、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及其他费用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；以及“债务人”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（无论该项支付是在相关“服务”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）。
- 4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为解决子公司琥珀新材和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，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，有利于琥珀新材和德福新材的发展。公司对琥珀新材和德福新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财务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(2026)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404 号-担保 02 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
2、HETO22800000720260400000001BZ01 《保证合同》。

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